

收文編號：1070004832

議案編號：1070427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4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
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10714602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案決議，請本部加速規劃強
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並檢討兒少保護精進工作一案，謹遵示提出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一項（五十六）決議事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
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案決議(五十六)，請本部加速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並針對兒少保護精進工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一案，本部回復如下：

本部自行政院宣示將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後，即持續積極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研議，針對既有政策檢討，並提出社會安全網的具體實施策略，終經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未來將藉由「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及「以風險類型或等級為分流，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等新思維，許人民一個安全的生活。

其中，為精進兒少保護工作，本部未來將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讓處在風險中的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獲得協助，也讓兒虐防治策略更為完整有效，說明如下：

- (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協助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藉由前端的家庭支持，預防兒虐事件發生。
- (二)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藉由法規修正、通報表單整合、評估指標整合、資訊系統整合，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具備跨單位派案及協調功能之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集中受理保護性案件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的通報，以整合式的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之風險程度，依據個案家庭實際需求及風險等級，把案件指派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評估與服務，由受指派之單位儘速進行訪視評估後擬定服務計畫，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案家。讓分立的服務體系做更有效的系統性整合，也讓公私部門依職權能作更有效的功

能發揮。

- (三) 成立兒少保護醫療中心：協助實務工作者精確辨識兒虐個案，兒少虐待個案傷勢驗傷診斷及後續診療。醫療單位除主動發現個案並通報外，亦應協助社會工作人員確認兒少傷勢與健康情形、是否為父母等照顧者之故意疏忽或虐待所致，以維護兒少的人身安全，並對通報案件後續處理方式做出正確的判斷。
- (四) 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功能：將多重問題兒少保護個案納入家庭暴力安全網，未來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將涉及嚴重兒虐的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著重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處遇服務體系的緊密合作，共同執行兒少及家庭所需之安全計畫及整合性服務，實踐以家庭為核心理念，減少重複評估或缺乏溝通之情形，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